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 年 2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1999]10 号文，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330000100554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1999]10 号文，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913300001464759067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蚕茧收烘；农副产品收购；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染化料、染化助剂、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蚕茧收烘；农副产品收购；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染化料、染化助剂、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

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 服装、服饰设计服务，面料开发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备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